

附件 1:

## 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等文件,参考《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65号)、《深圳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拟设立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助力“全面建设数字龙华、加速建成中轴新城,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具体如下:

### 一、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根据部门“三定”职责,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承担了拟订宣传工作重要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指导协调文化体育事业等职责,此次拟设立的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作为主管部门。

## 二、专项资金的存续期限

根据《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3号）第十二条“确需设立专项资金的，必须具有明确的依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五）具有明确的存续期限，专项资金首次设立期限不超过5年，确需续期的，每次续期期限不超过5年”，结合龙华区实际，此次拟设立的专项资金的存续期限明确为5年。

## 三、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构建功能完善、品质一流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带动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助推龙华区从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后发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加速建成中轴新城，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提供强大的文化软实力支撑。到2026年，达到以下目标：

1. 广泛宣传龙华区“数字龙华、都市核心”的形象定位，开展卓有成效地专题学习、主题宣传；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升龙华区现代文明水平和城市形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大力扶持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使龙华区的文化体育服务水平达到深圳前列、实现活动全年不间断；

3. 加强龙华区文艺作品的创作、供给、输出，且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创新性和知名度；

4. 推动国际合作与国际交流，营造龙华区的国际化氛围，打造具有科学魅力、创新气质、国际风范的城市文化氛围，提升龙华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5. 大力推进龙华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社会科学研究，形成一系列与龙华区中心工作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

6. 加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培养、扶持，推动文化名人文艺名家工作室落地，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形成名人效应；

7. 加大对辖区民营公助专业文艺院团及基层精品群众文化团队的扶持，提高龙华区文艺团队的数量、质量和知名度；

8.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高辖区内非国有博物馆、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和质量、形成具有知名度的龙华特色文化品牌。活化利用非遗、文物、古村等历史资源，不断传承、创新和发扬龙华特色历史文化。

专项资金的存续期限内，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作为主管单位，每年将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考核目标。

#### **四、专项资金的规模**

考虑到首次设立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深圳市其他兄弟区同类专项资金规模情况与龙华区实际情况，

综合研判后拟设立的专项资金的规模暂定为每年人民币1亿元，后续视每年专项资金支出及申报项目情况调整专项资金规模。

## 五、支持方式、支持对象、支持范围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龙华区工作实际，拟设立的专项资金在龙华区财政局的具体指导下，采取项目资助（事前与事后相结合资助）、项目奖励（事后奖励）等支持方式。

借鉴深圳市及其他兄弟区的做法，拟设立的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合法注册、近三年无违规违法记录、服务于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具体条件在后续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拟设立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全区性文明创建活动、重大精神文明典型宣传教育活动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龙华区形象宣传等；

（二）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包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文艺演出、文化节庆、文体赛事、全民阅读、文学艺术、书画摄影、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等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三）文艺精品创作，包括艺术精湛并富有创新性的文学、美术、音乐、歌曲、戏剧、舞蹈、影视剧（非商业性艺术类作品）领域的创作、出版、发行、研究、展览、演出、国内外比赛等活动；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有助于营造龙华国际化氛围、促进中外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深圳及龙华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项目，类型包括学术研究、会议研讨、艺术展示、文化赛事等；

（五）社会科学研究，包括根据我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而开展的理论研究、文化宣传、学术著作出版等；

（六）宣传文化事业人才的培养发展；

（七）文化名人引进的相关工作；

（八）对辖区民营公助专业文艺院团及基层精品群众文化团队的扶持；

（九）辖区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

（十）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体育事业项目。

## **六、专项资金管理**

### **（一）管理架构**

成立龙华区宣传文化体育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项目的最高领导机构，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议事决策，并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设置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包括各街道办以及区相关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资料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 **（二）管理机制**

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龙华区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管理，审定与专项资金相关的重大事项，区委宣传部作为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

2021年11月9日